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2018年同期，預期2019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可能減少不超過50%。

董事會認為，預期減少主要因(i)本集團2019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並無大幅增加；及(ii)於2019年度並無中國廣州番禺區政府於2018年7月為開發廣州沙溪地鐵站而拆遷本集團部分投資物業所給予的一次性補償。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19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對2019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2019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吳建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